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3月26日第1001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于2010年4月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发行人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及上市申请所必须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上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申请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 2008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 2009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 2010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4,588,095.66 元、83,069,545.23 元、106,027,958.45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9,340,369.37 元、66,468,281.51 元、94,662,550.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7年1月8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于2007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轮转债”、转债代码“12803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6年度、2007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的营业利润为66,047,299.18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2006年营业利润为61,267,299.18元，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2007年）的营业利润为65,495,613.80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3年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滞销的存货，也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 2008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4,588,095.66 元、83,069,545.23 元和 106,027,958.45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561,866.45 元；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748,407.50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3,8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其中“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 19,700 万元，“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 14,800 万元，拟募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的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并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发行人对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2%、10.41%、10.94%，三年均高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6%、8.33%、9.82%，平均为 8.9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5,313,924.06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转股或被提前赎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350,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15,313,924.06元，如以发行350,000,000元可转债计算，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34.47%，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8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9年度、2010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至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4,588,095.66元、83,069,545.23元、106,027,958.45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4,561,866.45元，高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350,000,000元按最高年利率3%计利息为1,05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5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1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年息0.5%—3.0%，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股东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外轮模具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并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进行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独立的，其经营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双重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已依法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经查验，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66%、99.5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签订编号渤海最高保（2010）第 17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海流贷（2010）第 3 号）项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所产生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吴潮忠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于2010年8月17日签署的编号为2010南字第0010305249号《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发行人一亿五千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2010年7月至12月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于同业竞争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外轮模具、飞越科技以及自然人郑明略先生、洪惠平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查验，目前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法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无控股、参股的公司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也不会产生与上述股东同业竞争的可能。

4. 2003年3月，发行人的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包括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经审查发行人《章程（2009年修订）》和发行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对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三）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情况：

1. 发明专利

(1) 专利号为ZL200910040165.0，发明名称为“一种汽车轮胎模具的快速节能气体软氮化方法”，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6月10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广东工业大学，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9月15日，专利证书号第677586号。

(2) 专利号为ZL200910040165.0，发明名称为“两工位四点式天平式后充气装置”，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6月10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广东工业大学，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9月15日，专利证书号第694978号。

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ZL201020121594.9，实用新型名称为“硫化机上活络模驱动快速连接装置”，专利申请日为2010年2月26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9月15日。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产权归属清晰、合法，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增减，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 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8月17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01号、2009年南字第0010305249-02号]，该两份合同约定，鉴于双方签署了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授信协议》，发行人为确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能够足额偿还，以揭东国用（2003）字第041号、揭东国用（2003）字第042号、揭东国用（2002）字第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2468955号、第2468956号、第2468957号、第2468958号、第2468959号、第2468960号、第246780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原基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

圳南山支行于2009年3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1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2号]而设立的抵押担保，因该合同所担保的《授信协议》期限届满，双方签订了新的《授信协议》，发行人仍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为新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担保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于2010年7月13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海流贷[2010]第3号），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利率不低于人民币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在提款通知中明确，借款用途为向上游采购原材料钢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2）发行人于2010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广州）贷字（2010）第（B1001700151000066）号），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年利率4.86%，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合同为编号平银（广州）授信字（2009）第（A100170015090000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3）发行人于2010年8月2日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32010291629），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

利率为5.25%，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0年8月4日至2011年2月3日。该合同为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0元。

(4) 发行人于2010年8月2日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32010291487)，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为5.25%，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0年8月9日至2011年2月8日。该合同为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0元。

(5) 发行人于2010年8月17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同意在2010年8月20日至2011年8月20日的授信期间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原签有编号为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6) 发行人于2010年8月17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01号、2009年南字第0010305249-02号]，该两份合同约定，鉴于双方签署了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授信协议》，发行人为确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能够足额偿还，以揭东国用(2003)字第041号、揭东国用(2003)字第042号、揭东国用(2002)字第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2468955号、第2468956号、第2468957号、第2468958号、第2468959号、第2468960号、第246780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

(7) 发行人于2010年9月3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0313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3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8) 发行人于2010年9月3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

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0312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15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9) 发行人于2010年9月3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0335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2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10)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8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0336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2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10年南字第001030524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2. 销售或加工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于2010年10月29日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0-33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销售活络模具型控114副，总价款为9,054,000元，发行人需在收到图纸后75天内完成交货。

(2) 发行人（乙方）于2010年11月2日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KLW60-2010142），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采购128副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型腔和32副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活络模花纹块，总价款为11,230,000元，发行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后五个月内分期分批交货。

(3) 发行人（乙方）于2010年11月10日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KLW60-2010146），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采购156副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型腔和16副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活络模模套，总价款为13,128,000元，发行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后四个月内分期分批交货。

(4) 发行人(卖方)于2010年9月2日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买方)签署《液压式48双模定型硫化机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25台液压式48双模定型硫化机(热板式)，总价款为35,000,000元，交货期限为2011年2月底前交货10台，2011年3月底前交货15台。

(5) 发行人(乙方)于2010年9月6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液压硫化机合同》(合同编号: JL-100906)，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十五台 LLY-B1330X2350X2 型液压式硫化机，总价款为 23,400,000 元，发行人需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全部交货。

(6) 发行人(乙方)于2010年10月12日与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 WDXJ-GCSB-2010017)，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32台液压硫化机，总价款为46,240,000元，发行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后8个月内交货。

(7) 发行人(乙方)于2011年1月13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液压式 LLY-B1240X1800X2 硫化机合同》(合同编号: JL-110105)，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14台 LLY-B1240X1800X2 型液压式硫化机，总价款为18,900,000元，发行人需在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交货。

(8) 发行人(乙方)于2011年1月27日与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液压式 LLY-B1220X1800X2 硫化机合同》(合同编号: JL-110127)，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40台 LLY-B1220X1800X2 型液压式硫化机，总价款为58,400,000元，发行人需在2011年8月31日前交付20台，在2011年12月31日前交付20台。

3.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10月15日与揭阳市东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P10121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各类型板件合计3831件，总价款为19,495,927.10元，交货日期为2010年11月底前分批交货。

(2) 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11月8日与揭阳市东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P10110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各类型板件合计3165件，总价款为16,802,244.78元，交货日期为2010年12

月 20 日前分批交货。

(3) 发行人(需方)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与揭阳市东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P10121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各类型板件合计 3373 件,总价款为 17,582,483.68 元,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1 月底前分批交货。

(4) 发行人(需方)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与无锡君帆科技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LN1007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八个不同类型油缸合计 912 套,总价款为 4,430,640 元,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分批交货。

(5) 发行人(需方)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与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LN100800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液压站 28 套,总价款为 4,074,000 元,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

(6) 发行人(需方)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与深圳市华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LQ1009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液压站 25 套,总价款为 3,550,000 元,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交货。

(7) 发行人(需方)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与深圳市利德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供方)签署《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 D101004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 4 台,总价款为 6,960,000 元,交货日期为 120 天内分四次交货。

(8) 发行人(需方)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与济南海博特机电液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LS1010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一拖四液压站 8 套,总价款为 3,856,000 元,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0 日前分两批交货。

(9) 发行人(需方)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与江阴市澳星电气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LN101103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48 寸机电控柜 48 套,总价款为 4,920,000 元,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分三批交货。

(10) 发行人(买方)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与(德国)德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署《购买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五轴数控刃磨机床 2 台,

总价款 308,334 欧元，卖方在收到买方 30% 预付货款后 5 个月内装运。

(11) 发行人(买方)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香港) Top Mege Creation Ltd (卖方) 签署《销售合同(进口)》，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总价款 645,000 欧元，卖方在收到买方 90% 即期信用证后 1 个月内发货。

4. 工程合同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与揭阳市恒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恒荣公司”) 签署《安装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机械 C 车间配电安装工程委托恒荣公司承建，工程造价为 8,252,206 元，合同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竣工交付给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查证，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33,244.91 元，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业务定金、投标保证金等组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44,667.80 元，主要是职工宿舍押金、职工 IC 卡(代扣职工食堂消费款)等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证实，发行人近期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2010年10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的内容为：基于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路段名称的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的住所地；基于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结构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2010年7月至12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8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3.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 年度报告》及《2009 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新增贷款规模及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二 0 一 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二 0 一 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9.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名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洪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传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曾旭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阮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普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洪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郑栩栩、陈庆湘、吴映雄和张世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世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林瑞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传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创鸿先生为公司证券投资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晓芬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三）监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发行人于 2010 年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哲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许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系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聘用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7月至12月新增的政府补贴如下：

1. 发行人依据揭市财密[2010]4号文，于2010年7月16日收到揭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广东省追加经费“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71,808元。

2. 发行人依据揭市财企[2010]76号文，于2010年7月16日获得揭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广东省追加经费“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补贴款”40,700元。

3. 发行人依据揭阳市财政局揭市财工[2010]14号文件，于2010年9月3日获得2009年度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20,000元。

4. 发行人依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粤质监标函[2010]142号文，于2010年9

月9日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2010年标准化专项经费25000元。

5. 发行人依据揭阳市财政局揭市财工[2010]18号文件，于2010年9月10日获得2010年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500,000元。

6. 发行人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粤财教[2010]301号文件，于2010年10月29日获得2010年广东省省部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创新平台项目资金500,000元。

7. 发行人依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602号文件，于2010年12月29日获得2010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资金250,000元。

8. 发行人依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603号文件以及揭阳市中小企业局、揭阳市财政局揭市中小企[2010]38号文件，于2010年12月29日获得2010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十佳单位）项目资金1,000,000元。

9. 发行人依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206号文件，于2010年12月31日获得2010年度广东省“两新”产品专项资金9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证实，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情况，对此，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也已经出具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此，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也已经出具意见。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权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权政府部门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本

企业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昕



经办律师：陈 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o.

郑海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Haiman.

2011年3月22日